www.shfzb.com.c

"图解电影"为何构成侵权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近年来,剪辑视频、解读影视的短视频方兴未艾,对于其 是否侵权的质疑和讨论持续不断。

两年前,因为 "X 分钟看完电影 XXX" 飞速蹿红的谷阿莫被迪士尼等多家公司起诉侵权,案件至今未有结论。

而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图解电影"平台运营方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定被告提供"图解电影"图片集行为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须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那么, "图解电影"为何会构成侵权呢?

长期被"默许"并不代表不侵权

许多权利主体一定程度上默许此类创作,并不代表这样做就不 属于侵权。

和晓科:对于以剪辑视频、画面图片,并配以讲解、评论发布到网络上的"再创作",其实一直都有侵权之嫌。

但是,这一情形似乎又长期受到"默许",鲜有权利主体诉讼维权, 我认为背后有诸多原因。

首先,这种行为侵权程度通常 比较轻。

这样的剪辑制作,和盗版、复制 影视作品毕竟存在本质差别。对影 视公司、视频网站来说,一直以来打 击侵权的重点都在反盗版、盗播方 面。

其次,由于此类行为侵权程度 较轻,因此相应的侵权责任也比较 轻微。

但对权利主体来说,如要维权 必须通过各种手段固定证据,需要 法务人员和专业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维权成本着实不小。

但是,起诉此类侵权行为,可预期的赔偿数额并不高,这就导致很多权利主体并未花大力气去打击此类侵

最后,我认为对此类侵权行为的 损害后果,权利主体可能也有不同的 认识。

不可否认,无论创作者的本意是 推介作品还是借此牟利,此类创作对 原作品都起到了一定的宣传、推广作 用,其正面意义和负面作用需要辩证 分析。

当然,许多权利主体一定程度上 默许此类创作,并不代表这样做就不 属于侵权。

是否主张权利、如何主张权利,这 本来就是权利主体的自由。

资料图片

■相关报道

全国首例"图解电影"案 优酷胜诉获赔3万元

全国首例"图解电影"案近 日由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 宣判:原告优酷胜诉,获赔 3 万 元。

比对,"图解电影"图片集过滤 了涉案剧集的音效内容,截取 了涉案剧集中的 382 幅面, 其截取的画面并非进入公案剧 域的创作元素,而为涉案剧集 中具有独创性表达的部等分内 容,因此,提供涉案图片集 为构成提供作品的行为。

涉案图片集分散地从整部 作品中采集图片,加之文字解 释对动态剧情的描述,能够实 质呈现整部剧集的具体表达,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本案原告并非涉案剧集的制作发行方,其对于涉案剧集的最主要权利就是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

公众可通过浏览涉案图片集快 捷地获悉涉案剧集的关键画 面、主要情节,提供图片集的行 为对涉案剧集起到了实质性替 代作用,影响了作品的正常使 用。由于替代效应的发生,本应 由权利人享有的相应市场份额 将被对图片集的访问行为所占 据。从市场角度看,以盲传为目 的与以替代为目的的提供行为 存在显著区别, 涉案图片集并 非向公众提供保留剧情悬念的 推介、宣传信息,而涵盖了主要 剧情和关键画面,一般情况下 难以激发观众进一步观影的兴 趣,不具备符合权利人利益需 求的观影效果, 损害了权利人 的合法利益。

最终,法院综合涉案剧集 知名度较高、侵权行为发生时间 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但被告 及时删除侵权内容;被告解站 中显示的观看、播放数量等因 素,酌定原告方的经济损失。

合理使用应注意边界

本案中法院认为,涉案图片集目的并非介绍或评论,而是迎合用户在短时间内获悉剧情、主要画面内容的需求,并不属于合理引用。

潘轶:对于此类创作,很多创作 者认为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 理使用",这也是本案中被告方的抗 辩理由之一。

那么,什么是"合理使用"呢? 根据《著作权法》,"在下列情况 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 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 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 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其中包括"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 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 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可见,"合理使用"的关键在于

而在本案中法院认为,涉案图片 集目的并非介绍或评论,而是迎合用 户在短时间内获悉剧情、主要画面内 容的需求,并不属于合理引用。

涉案图片集能够实质呈现整部剧集的具体表达,公众可通过浏览涉案 图片集快捷地获悉涉案剧集的关键画面、主要情节,提供图片集的行为对涉 案剧集起到了实质性替代作用,影响 了作品的正常使用,损害了权利人的 合法利益。

应该说,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 以及"适当引用"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而本案审理法院的上述意见值得 重和与参考

李晓茂:对于著作权人来说, 其权利覆盖诸多内容。

在《著作权法》中,用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了十六项权利,以及第十七项"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那么这起案件中,被告方被 认定侵犯的为何只是"信息网络 传播权"呢?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 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 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 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2点获停作品的权利。 由于本案起诉主体是优酷网, 并非涉案剧集的制作发行方,其对于涉案剧集的最主要权利就是通过购买和授权而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本案中,法院也仅仅围绕是否侵犯这一权利展开调查并作出判决。

本案中、法院也仅仅围绕是否侵犯这一权利展开调查并作出判决。

本案中法院认为,通过比对, "图解电影"图片集过滤了涉案剧 集的音效内容,截取了涉案剧集 中的 382 幅画面,其截取的画面 并非进入公有领域的创作元素, 而为涉案剧集中具有独创性表达 的部分内容,因此,提供涉案图 片集的行为构成提供作品的行为。 被控侵权行为通过网络在线方式, 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时间和 地点获得涉案图片集,该行为落 入涉案剧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 制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3月 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也明确指出,创作人员不得擅自对经典文艺作品、广播影视节目、网络原创试听节目做重新剪辑、重新配音、重配字幕,不得截取若干节目片段拼接成新节目播出。